

证券代码：300343

证券简称：ST联创

公告编号：2026-014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94,240股进行回购注销。

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068,969,119元减至1,068,374,87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申报时间：2026年3月3日起45天内，工作日8:30-11:30，14:00-17:00

3、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科创大厦B座9层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邮编：255000

联系电话：0533-2752999

邮箱：lczq@lecron.cn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